



高安市政法委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高安市政法委是主管政法系统工作的市委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宜春市委和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高安、法治高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四）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五）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对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管理市法学会。

（六）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安市政法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高安市政法委本级。财政部门代码 118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8830147364062。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治室、执法监督室、政工室、基层社会治理和智能化建设室、综治中心、法学会。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2 人，行政在职人数 2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高安市政法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04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3.2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04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78.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6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5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4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3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7.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9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2 万元;项目支出 46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5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43.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4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78.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3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6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5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机关运行费预算 72.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8.87 万元,减少 57.72%,主要原因是办公室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安市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预算安排购

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件。

（九）高安市政法委整体项目目情况说明

编制了 2025 年项目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平安建设经费，其中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扫黑除恶经费、维稳及矛盾调处工作经费、城区专职网格员工资经费、医患和学校纠纷调解中心经费、“雪亮工程”视频管理人员经费、综治及宣传工作经费、综治中心工作经费等，进行了绩效评价的项目有 8 个，涉及资金 464.76 万元，全部据实公开。

高安市政法委整体预算绩效

1、项目要概述：深入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部署，推进平安高安、法治高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立项依据：根据上级部门和本级有关文件精神设立

3、实施主体：高安市政法委

4、实施方案：由政法委牵头，成立各项目工作组开展工作，督查项目开展情况，年底对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

5、实施周期：2025 年度内完成

6、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464.76 万。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高安市政法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持平，
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安排。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接待经费，严格执行接待制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单位取消公务用车，无该项目支出的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单位没有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高安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18001]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43.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3.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0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43.28	本年支出合计	1,043.2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3.28	支出总计	1,043.28



部门收入总表

[118001]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合计	1,043.28		1,043.28	1,04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943.96	943.96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3.96		943.96	943.96		
2013601	行政运行	479.20		479.20	479.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76		464.76	4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57.23	57.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3		57.23	5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		48.48	4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8		42.08	42.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8		42.08	4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8		42.08	42.08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8001]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43.28	578.52	46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479.20	464.76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3.96	479.20	464.76
2013601	行政运行	479.20	479.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76		4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57.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3	5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	4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8	42.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8	4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8	42.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8001]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43.28	578.52	46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479.20	464.76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3.96	479.20	464.76
2013601	行政运行	479.20	479.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4.76		4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57.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3	5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	4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8	42.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8	4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8	42.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8001]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78.52	506.09	72.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34	497.34	
30101	基本工资	183.21	183.21	
30102	津贴补贴	71.81	71.81	
30103	奖金	83.43	83.43	
30107	绩效工资	36.96	3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8	4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18.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9	9.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8	42.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	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3		62.4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42		3.42
30229	福利费	0.38		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		19.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8.74	
30305	生活补助	0.11	0.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	1.22	
30309	奖励金	7.20	7.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118001]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 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 (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8	中共高 安市委 政法委 员会	15.00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001]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043.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住房保障支出	42.08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43.28	1,043.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96	943.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3	57.23		
住房保障支出	42.08	42.0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43.28			
其中: 财政拨款	1,043.28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043.28			
其中: 基本支出	578.52	项目支出	464.76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分析社会稳定形势, 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二) 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和各项措施落实工作。(三) 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四) 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五) 推进平安高安建设、法治高安建设,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50人	
		政法委案件评审	≥4次	
		项目资金	≤10432758	
		矛盾纠纷调解	≥300件	
		维稳信息的处置报送	≥2000件	
		综治中心接待人数	≥1000人	
		校园纠纷、医医疗纠、交通纠纷调解	≥50件	
		司法救助人数	≥50人	
		平安建设法治宣传	≥6次	
		邪教人员转化	≥10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80%
			全市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95%
	平安建设法治宣传知晓率		≥95%	
	司法救助人员覆盖率		≥85%	
	政法委案件评审达标		≥90%	
	邪教人员转化率		≥90%	
	综治中心接待达标		≥80%	
	信息报送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信息报送及时率	及时报送处	
		各类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5年内完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指标控制率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的安全稳定	矛盾纠纷的
			邪教人员复发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安全感	≥95%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5%
矛盾纠纷的当事人满意度			≥90%	
群众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专职网格员工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56
		其中：财政拨款	192.5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城区专职网格员工资；2、收集矛盾纠纷信息，排查隐患等平安建设工作；3、对全市社会的稳定起到良好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925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信息化数据覆盖范围	=100%
		专职网格员人数	=116人
	质量指标	专职网格员的出勤率	≥95%
		信息采集准确率	≥95%
		社区服务处置效率	快速敏捷
	时效指标	社区社情民意诉求处置	及时精准
工资按时发放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管理服务社会化	做好矛盾调解为居民提供服务，优化城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安市综治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支付高安市综治中心水费、电费；支付综治中心办公的网络经费及维护、用于办公经费等支出。2、协调好各进驻综治中心单位的窗口工作，提升登记矛盾纠纷、协调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46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年调解矛盾纠纷	≥3000件
		综治中心相关单位入驻人员	≥50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置率	≥95%
		矛盾纠纷“一站式”效果	大多数的矛盾纠纷都可以及时化解
	时效指标	纠纷调解时间	20日内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区社会稳定	协调好各进驻综治中心单位的窗口工作，
		提高单位服务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调解双方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9
		其中：财政拨款	19.2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补充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收入，2、避免精神障碍患者在日常生活上失控，对社会的稳定有良好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929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130人
	质量指标	被监护人日常生活保障率	≥95%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生活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稳定性	规范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监管有利于社会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安全感	≥95%
		监护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患、学校纠纷调解中心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5
		其中：财政拨款	8.7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医患、学校纠纷调解中心人员正常工作，单位正常运转；2、及时了解介入处置纠纷事件，防止事件的恶化和扩大化、3、年调解率达到95%以上，充分发挥调解中心的作用，让群众有安全感，把小事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97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矛盾风险预警覆盖面	≥80%
		人员出勤率	≥95%
		平台正常运行保障	≥95%
	时效指标	基础信息采集更新率	每月更新
		风险研判处置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工作稳定性	通过平台人员的监控，对社会突发事件可以及时发现、介入、处置，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对社会的稳定起到良好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指挥平台管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6
		其中：财政拨款	11.6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雪亮工程”指挥平台管理员工资、2、保障“雪亮工程”指挥平台24小时正常运转，3、及时处置社会突发事件，对社会稳定有很大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29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工作天数	每班两人，12小时轮班，全年不间断
		治安防控覆盖面	≥90%
		管理下级平台数	全市所有纳入系统的探头
		平台管理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的处置	随机发生立即处置%
		平台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事件响应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防范性	对全市的突发事件及时介入处置，起到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	≥95%
		政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做好高安市扫黑除恶专项工作；2、保障高安市扫黑除恶工作人员工资和办公室正常运转；3、做好高安市扫黑除恶的宣传工作；4、做好全市的扫黑除恶线索的收集和处置工作。5、保障高安市扫黑除恶工作正常开展，扫黑工作的案件收集率达到100%，线索处置率达到100%，扫黑除恶打击率达到100%，充分发挥作用，保障高安社会的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收集率	≥95%
		年收集线索的数量	≥100件
		扫黑办人员人数	≤8人
		扫黑除恶年内宣传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办公人员出勤率	≥95%
		收集线索的率	≥95%
		线索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处置线索的时效	≤15天
		经费的时效性	2025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扫黑除恶处置能力	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社会稳定性的影响	社会稳定的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公众安全感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建设经费、610办、“法制高安”电视栏目创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	
	其中：财政拨款	1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高安市“法制高安”微信网站正常运转，一直保持在目前的领先状态。2、维护“法制高安”电视栏目创建工作正常运行，宣传法制、发挥普法作用，让人民群众知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1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工作信息收集处置	≥3000件
		反邪转化人数	≥50个
		“法制高安”公众号维护站点	=1个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考核	良好以上
		反邪转化率	≥95%
		“法制高安”公众号维护良好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性	2025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安平安建设	对全市的社会稳定有良好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公众安全感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及矛盾纠纷调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收集、处置全市的涉及群体性维稳信息；2、及时处理上级一发的涉稳信息；3、做好全市大型项目的风险评估审核工作；4、收集处置和非法上访的信息，及时息访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4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置社会群体性事件数	≥300件
	质量指标	维稳信息处置率	≥95%
		信息处置及时	随机发生立即处处置
		维稳信息收集率	≥95%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性	早发现早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性	1、收集、处置全市的涉及群体性维稳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政府满意度	≥95%